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輕度智能障礙學生的特質與發展

智能障礙 (mental retardation)，以往稱為「智能不足」，係指智能發展遲滯以致處理自身日常事物與參與社會生活皆有困難的人 (郭為藩，民 82)。一般認為智障者大約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左右，而依據聯合國流行病學的統計，出現率為 2.2%，以臺灣二千萬人口計算，應有約四十四萬名心智障礙者。由於智障者所表現的智能發展程度殊異，大致上又分為「臨界」、「輕度」、「中度」、「重度」和「極重度」等各個不同等級。茲就智能障礙定義、鑑定標準與輕度智障者特質分別說明如下：

一、智能障礙的定義與鑑定標準

根據我國教育部最新公布「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第三條所示：所謂「智能障礙」，係指學生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與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而需要特殊教育協助者 (教育部，民 87)。上述定義係參照美國智能障礙協會 (American Association on Mental Retardation) 在一九九二年修正通過的定義而制訂的。美國的定義指出：「智能障礙係指現有功能上極為重大的限制 (substantial limitation)。智能障礙者通常表現在智力功能顯著低於一般水準，同時伴隨著下列應用性適應技巧 (applicable adaptive skills) 中

兩個或兩個以上不同領域的限制：如溝通、自理、家居生活、社會技巧、社區生活、自我引導、健康與安全、學科基本能力、休閒與工作等；智能障礙係指在十八歲以前所顯現出來的。」

根據上述定義，對於智能障礙的鑑定，需符合下列兩項原則：

- (一) 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 (二) 由標準化測驗、專家觀察、教師或家長觀察和晤談結果，顯示學生在自我照顧、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學科學習等領域的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由此可見，所謂智能障礙學生，必須符合「智力測驗」結果與「適應能力」評量所示的能力低下雙向標準。國內針對「智力測驗」部分，大都採用「魏氏兒童智力測驗」或「新編中華智力量表」，兩者都屬個別化智力測驗，其平均數為一百，標準差十五。在適應能力方面則採用「適應行為量表」加以評量。

根據教育部最新公布「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各類障礙學生並不以其障礙程度細分等級，其原因係根據特殊教育法（民 86）第十三條之精神：「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安置以滿足學生學習需要為前提，最少限制

的環境為原則」。然而，智能障礙者確實會因為其障礙程度的差異而顯現出學習、生活與工作潛能上不同的能力水準。就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所規範的身心障礙等級而言，輕度智障者係指個體的智商界於該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二個標準差至（含）三個標準差之間，或成年後心理年齡介於九歲至未滿十二歲之間。換言之，傳統上根據個別化智力測驗的結果，智商在平均數負兩個標準差到負三個標準差之間的學生，會被歸類為「輕度智能障礙」。換言之，若以「魏氏兒童智慧量表」作為施測工具，輕度智障學生的智商水準在 69 至 55 之間。

二、輕度智障學生的身心特質與發展

傳統上，對於輕度智能障礙學生也稱為「可教育性智能不足者」，理論上推估其智齡發展的極限為十至十二歲（郭為藩，民 82）。從「可教育性」一詞的應用，可見輕度智障學生確實具備相當學習發展的潛能，尤其在基本學科如讀、寫、算等學習上雖有困難，但在適當的教導下，尚有相當可能性。在生活自理能力、社會適應與工作技能的培養方面，更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探討輕度智能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可從溝通能力、人格發展、學習特徵和工作能力特質等方面分別說明：

（一）溝通能力：

雖然溝通能力並不侷限於口語表達，但是，語言畢竟是人類最重要的溝通管道。輕度智能障礙者在語言的發展較一

般人遲緩，通常表現在常用字彙貧乏、文法規則理解運用困難，有些甚至伴隨有構音上的異常（林寶貴，民 85）。綜合何華國（民 80）和林惠芬（民 82）的分析，輕度智障學生的語言特徵包括：口語表達困難、接受性語言（口語理解）障礙、持續交談困難、思緒片段無法完整回答問題、難以專心聽講、對他人口語與詢問難以適當回答、依靠視覺線索、難以掌握口語線索之重點、無法區分近似音、故事理解困難、音韻覺識困難、對於以口語方式呈現的字詞或數字難以正確重述、語言對動作之控制有缺陷，無法使用太複雜的語句等。

（二）人格發展：

智能障礙者受限於智能發展的遲滯，導致自我與道德判斷發展遲緩，造成人格與行為發展的缺陷。綜合學者的分析（何華國，民 80；林惠芬，民 82；陳榮華，民 82；郭為藩，民 82），智障者可能表現的人格傾向如下：容易焦慮：較易緊張無法放鬆；歸因類型上屬於外控型，一般認為係受到長期失敗經驗的挫折所造成；較常使用拒絕、退化、壓抑等原始性防衛機轉以解決焦慮緊張；渴望他人的肯定，對接納與讚許的需求度高；人際關係較差，不易為同儕所接納；社會辨識力差，面對較複雜情境時無法應對；容易受外在刺激所左右。

（三）學習特徵：

徐享良（民 87）指出，智障者在學習方面的特徵表現在：

注意力缺乏、專注力不夠；短期記憶較差、長期記憶與一般人類相似；對知識的類化與應用較差；認知發展緩慢，較晚進入具體運思階段；主動學習意願較低。郭為藩（民 82）認為智障者的學習特性有：注意力分散、辨認學習困難、短暫記憶拙劣、缺乏隨機應變能力以及仰求外助傾向等。陳榮華（民 81）則從智障學生學校中行為特徵分析，智障者傾向於：逃避人群、目瞪口呆、任何事情任人擺佈、不關心周圍事物、動作遲緩、喜歡與較年幼兒童玩、難以參與有規則性的團體遊戲、常模仿或尾隨別人、在團體中不受歡迎，甚至招冷落或摒棄、不能認真完成被指派之困難工作、不喜歡上學、工作或讀書不能持久等。綜合而言，智障者表現的學習特徵大致在注意力缺陷、短期記憶缺陷、對學習具有失敗的預期、不善於組織學習材料、學習遷移困難以及抽象思考能力有限等。

（四）工作能力特質：

輕度智障者大多數可以習得半技術或非技術性的競爭性工作能力（許天威，民 74），因此，他們是就業市場上重要的一群。尤其我國近年來的高度發展導致工資上漲，企業普遍缺乏基層勞工，如能善用智障者的充沛人力資源，必能協助智障者自助助人，共同投入社會建設，乘為社會的生產者。